

近代越南阮朝的华侨华人政策及其影响

刘俊涛

近代以来,越南失去湄公河三角洲地区的重要“粮仓”。为了自身利益,阮朝并不拒绝华侨华人移民,继续采取一些优待华侨华人的“柔远”“亲善”政策,并通过区分清人和明乡人,加速华侨华人的本地化。通过制定主要针对华侨华人的商业税收政策与海船税例,发展海外贸易,阮朝获得巨额财政收入,同时对清商保持警惕之心,制定严格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华侨华人为阮朝购买武器、载银入港、载米救灾、护送货船,获得免税或者减税的奖励,遇到海难的商船也会得到阮朝救助。但是,在阮朝“实用主义”的政策下,华侨华人只有遵守当地的风俗和法律,才能生存和发展。

关键词:近代 移民 越南 华侨华人 贸易

作者刘俊涛,浙江工业大学越南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地址:杭州市,邮编 310023。

近代越南阮朝的华侨华人政策,实际上就是阮朝嗣德皇帝时期(1848—1883)的华侨华人政策。^① 1860年前后,法国侵略越南并割占南圻的领土。1883年嗣德皇帝去世,阮朝所在的中圻随之沦为法国的保护国,北圻成为法国总督驻节之地,整个越南成为法属印度支那的一部分,完全丧失了国家独立。近代越南和中国一样,面临着“千年未有之变局”,这一特殊时期华侨华人政策的变化值得深入研究。

由于越南华侨移民以从商为主,相关研究也集中在其经济、贸易活动,尤其是港口贸易,如李塔娜、朱丽亚·马梯内斯(Julia Martínez)对西贡、海防华侨米商的研究。^② 此外,华侨的活动并非局限于商业领域,作为移民群体,华侨华人与住在国社会的互动关系,尤其是族群关系和族群融合的情况也受到关注,如朱海(Chau Hai)、大卫·马尔(David G. Marr)、张侃、壬氏青李等中外学者的研究。^③ 2018年,越南学者黄玉当(Huynh Ngoc Dang)的著作《越南王朝的

^① 关于华侨华人一词的定义,王赓武、庄国土、吴小安等学者已经有很多相关的研究。参见王赓武、温广益:《关于华侨史的一些问题》,《南洋问题研究》1981年第1期;庄国土:《“华侨”一词名称考》,《南洋问题研究》1984年第1期。本文所使用的华侨华人一词,是一个相对模糊的词汇,但同时也有较为清晰的边界,即泛指华裔,也就是越南的中国移民及其后代。因为历史环境和国籍政策的不同,近代的华侨华人不能和当代的华侨华人简单类比。

^② Julia Martínez, “Chinese Rice Trade and Shipping from the North Vietnamese Port of Hai Phong,”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Vol. 1, 2007; Li Tana:《寻找法属越南南方的华人米商》,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Vol. 4, 2010.

^③ Chau Hai, *Các nhóm cộng đồng người Hoa ở Việt Nam*, Hà Nội: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1992; David G. Marr, Vietnamese, “Chinese, and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Chinese Occupation of Northern Indochina (1945-1946),”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Vol. 4, 2010。张侃、壬氏青李:《华文越风:17—19世纪民间文献与会安华人社会》,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华侨政策》出版,该书探讨越南封建政府政策与华侨华人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推动了学术界对于越南历代政府华侨政策的研究。^①不过,该书关于近代以来阮朝政府华侨华人政策的研究,着墨不多。

华侨华人在异国他乡作为少数民族,在越南社会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受到政府政策的直接调控和影响。1860年至1883年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越南阮朝政府在内忧外患的局面下,采取哪些具体的移民政策,是认识近代越南华侨华人社会变迁应当思考的问题。

一、近代越南阮朝对华侨华人的“柔远”与身税政策

中国人移居海外谋生的历史悠久,鸦片战争以前,已经有不少中国人移居南洋地区。根据光绪年间的游记记载,“自新加坡起程,北至暹罗,地居中国之南,东至越南,西连缅甸,长四千里、阔一千五百里。户口约五百万。华人之寄居者约有一百五十万。贸易之利华人得其大半”。^②这则史料中的数据显然是估算,不过南洋华侨华人数量巨大这一点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中越两国海陆相连,华侨华人移居至越南的人数也十分可观。17世纪中叶以前,华侨华人作为贸易商,居住在越南会安和铺究。港口城市会安有各国商船停泊,清商尤多,“瓦铺蝉连二里许,江津船艘凑集,舳舻为织,多清商所居住,有四帮,广东、福建、潮州、海南,贩卖北货,有市亭会舍,商旅凑集,为古今一大都会处”。^③

近代以来,由于越南南方西贡等地沦为法国的殖民地,阮朝的统治范围大减,失去了湄公河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粮仓”。阮朝为了自身经济利益,并不拒绝华侨华人移民。我国福建、广东等省的华侨华人移居越南阮朝辖地,和这一政策有直接关系。

阮朝采取了一些优待华侨华人的“柔远”措施。相比越南人和西方人,华侨华人可以在越南阮朝的管辖范围内自由经商,而越南人从一个省到另一个省则需要有通行证。对于西方人来说,根据1874年的“法越条约”,西方人可以在越南的港口居住,但如果其要离开居住地,也需要通行证。^④华侨华人在自由迁徙方面的特权,是值得重视的现象。越南学者甚至认为,从17世纪中期至19世纪末期,阮氏与阮朝对于华侨华人都采取“亲善”政策,因此华侨华人乐于移居越南,华侨华人社区的稳定性和长期性,使得其成为越南社会经济结构的一部分,并逐渐在商业贸易、城镇发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⑤

越南官方史书《大南实录》对此政策也有不少相关记载。嗣德二十七年(1874),“命通飭诸地方,嗣凡清国平民,有愿留居者,多则由帮长记册给票,少则由里长认实别悬,以清人侨寓额

① Huynh Ngoc Dang, *Chính sách của vương triều Việt Nam đối với người Hoa*, T. P. Ho Chi Minh: Nxb. Tổng hợp T. P. Ho Chi Minh, 2018.

② 《游历笔记》,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第73页。

③ 越南阮朝国史馆编:《大南一统志》(第3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4页。

④ Yoshiharu Tsuboi, *Nguyen Dinh Dau dich, Nuoc Dai Nam doi dien voi Phap va Trung Hoa 1847—1885*, Ha Noi: Nha xuất bản tri thức, 2011, tr. 179—180; Huynh Ngoc Dang, *Chính sách của vương triều Việt Nam đối với người Hoa*, tr. 154—156.

⑤ Tran Khanh, *Người Hoa trong xã hội Việt Nam (Thời Pháp thuộc và dưới chế độ Sài Gòn)*, Ha Noi: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2002, tr. 192; Tran Khanh, *The Ethnic Chines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Vietnam*, Singapore: Indochina Unit,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3, p. 32.

籍不明故也”。^① 嗣德三十一年,因“清国流民”分处广安、海宁府辖等处,十余年未接受越南管理,海阳督臣范富庶派人晓谕利害,移民撤垒、开栅、受税,流民得到招抚。

“清国流民”作为越南史书上常见的词汇,值得推敲辨析。既然是流民,和安居乐业的居民相反,他们是流离失所的群体或者个人。由于近代中国内忧外患,居民沦落成为流民的数量增加,他们中的一部分人越过边境线,进入越南谋求出路。不过,这些流民不可能像杨廷迪、陈上川、莫玖等明末移民一样大规模迁移,也不可能是武装移民。

阮朝希望华侨华人“既来之,则安之”,从事正当的营生,可以得到政府的保护。例如嗣德十七年,越南尊室瑶任职河内布政使期间,欠清商 26.78 万缗,但无法还债,越南虽未对尊室瑶罚以杖徒,但勒令按期还款。另一方面,华侨华人绝不可违反越南的法律,否则会受到严惩。1872 年,阮朝“处置清国钦州流民,良民许居留,不良者遣还原籍”。^② 阮朝对清商犯罪不吝重刑。1877 年,根据规定,各国商船通过检查、征税之后可以在海阳汛等口岸通商。皇帝命令北圻各个省份,对于进入越南但没有许可证的清商,一律拘禁。嗣德三十六年,朱姓清客,诈冒法国派来的代表,恐吓河内铺面,皇帝命令将其斩首。^③

除了上述法律手段以外,阮朝对待华侨华人移民的政策手段还包括区分清人和明乡人,加速华侨华人本地化的进程。嗣德时期沿用绍治二年(1842)的规定,“凡诸地方如有清人投来,即遵例定登入帮籍,受纳税例,该帮人所生之子若孙均不得薙发垂辫,系年到十八者,该帮长即行报官,著从明乡簿,依明乡例受税,不得仍从该祖父著入清人籍”。^④ 这一行政命令让更多的清人“既来之,则留之”,其后裔则成为不得剃发留辫的明乡人,即入越南籍的臣子。

清人和明乡人所缴纳的身税(人头税)有不同的规定。《钦定大南会典事例》记载,承天府清人各帮,每人全年的银税,有物力者二两,无物力者一两。《同庆地輿志》的记载与之相同,宣光省清人也是每人每年二两,依蛮每人年税银一两。^⑤ 清人的身税比依蛮人高不少,显然是因为当地政府认为清人从商,比较富裕,可以承担更高的税收。

对于明乡人需要缴纳的赋税,阮朝规定,“凡承天府并诸直省明乡各社,每名全年受纳银税二两,民丁老项残疾受半……嗣德二年议准嗣凡通国各辖明乡社土人,递年夏、冬二课,何年课中应得免除兵徭一年者,其年之原受银税二两数内,准免一两,存一两,照旧供纳。何人课中应得除免兵徭半年者,准免五钱,存一两五钱,照旧供纳”。^⑥ 仅从赋税来看,“有物力银二两,无物力银一两”似乎成为通例,明乡人与清人所需要承担的赋税相差不多。可见,越南阮朝希望清人转变成成为本地化的明乡人,并非从税收方面考虑。

① 《大南实录》(十七),正编第四纪,卷 50,东京庆应义塾大学言语文化研究所 1980 年版,第 329 页;《大南实录》(十八),卷 59,第 148 页。

② 岩村成允著、许云樵译:《安南通史》,星洲世界书局有限公司 1957 年版,第 248 页。

③ 《大南实录》(十六),卷 29,第 229 页;《大南实录》(十八),卷 69,第 366 页。岩村成允著、许云樵译:《安南通史》,第 255 页。

④ 越南阮朝国史馆编:《钦定大南会典事例》(第 2 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80 页。

⑤ 越南阮朝国史馆编:《钦定大南会典事例》(第 2 册),第 679 页。吴德寿等整理:《同庆地輿志》,河内:世界出版社,2002 年,第 882 页。

⑥ 越南阮朝国史馆编:《钦定大南会典事例》(第 2 册),第 677—678 页。吴甲豆撰:《中学越史撮要》,冬集·本朝,河内:北圻学政会刻本,馆藏于浙江图书馆孤山馆舍,第 47a 页。

二、近代越南阮朝对华侨华人的商业税收政策与海船税例

法国与越南之间签订的《第一次西贡条约》规定,越南阮朝需赔偿法国和西班牙 400 万法郎,原有的财政体系受到巨大冲击,税收对于政府的正常运转意义重大。西贡陷落后,为设法敛钱,阮朝政府不得不加强对商业和贸易的管理,从而增加财政收入。嗣德十七年,广南省清商候利和、庄叔茗等人,请求领征沙糖税,以及广南平富清船货税。但嗣德帝认为,逐个货物查征,过于繁琐并有隐、减之弊端。原户部侍郎郑履亨奏请不必征货税,仅在出港时征收入港税的二分之一。但其他廷臣认为郑履亨提出的港税过重,于是准定广南平富清船出港税为十分之三。^①

根据这一“出入船税”政策,嗣德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每年外关雇江板船载货出入的数量分别是一百五十七艘、一百零五艘、八十七艘、九十一艘,四年共税银两万六千六百五十两。^② 可见,海船税例制定以来,阮朝的海外贸易得到发展,政府从中获取大量税收。这其中,大部分可以说是清商做出的贡献。

嗣德十八年,因为清商的渔船、商船均停泊广安汛外,暗买米粒,其弊已久,阮朝规定清船的“米粒税”政策,即凡外关清商投来安海、尧封二汛,都要在茶里汛外停泊,如需要买米,每千斤收税银三两。从开征商船“米粒税”以来,至嗣德二十二年初,南定二十六艘商船,海阳四艘商船,应征米数一百三十六万四千二百六十余斤,共税银四千九十一两四钱零一。^③ 这些贸易数据在《大南实录》中,是非常稀少而珍贵的。因为对于面临灾荒、战乱考验的阮朝政府来说,大米是比较特殊的商品,允许大米出口的政策仅仅维持了三四年时间而已。

阮朝允许商船载鸦片出入港口,制定“鸦片税”。嗣德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每年征收鸦片税钱分别是八千八百五缗八陌、三千五百十二缗、二百五两、七百五十两,其中每钱八缗可以折算为银一两。^④ 但显然,领征鸦片并不是华侨华人热衷的买卖,嗣德三十一年阮朝硃本记载,宣光的鸦片包税甚至没有清商愿意领征。^⑤

越南朝廷认为汉唐至明清盐禁甚严,然而,越南滨海之地却无管榷之司,又无出货之税,私商外泄米盐,导致米盐利权丧失。平定、平顺向来都有很多清商买盐兑卖,南圻以至于下洲未征收出港税,仅兴化、保胜有载盐出关税。嗣德二十年,越南朝廷商议征收“盐税”,平定、平顺诸汛贩卖盐较多,决定设立平定、平顺榷盐税司。^⑥

嗣德二十一年,越南阮朝制定“白锡税”。至嗣德二十二年初,越南官员的奏折中统计,清商彭廷秀领征南定茶里汛港钱五万缗;南定征收清商雇江板船载锡货出汛九艘,每艘七十五两以下,共税银六百六十五两;海阳征收此税三艘,共税银二百二十五两。^⑦

嗣德二十二年,越南阮朝修改、审定“木税”例。原定铁木税例,越南通商者,定以三十税一;外国客商二十取一。对于色杂木,越南民间经常商买,未经定有税例,准许清商来船,购买色条杂木,装载回中国,不拘长横尺寸,亦按照三十取一之例征收。嗣德二十二年,阮朝改定木

① 《大南实录》(十六),卷 30,第 251 页。陈重金著,戴可来译:《越南通史》,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第 375—376 页。

② ④ ⑦ 《大南实录》(十七),卷 40,第 106 页。

③ 《大南实录》(十六),卷 33,第 322—323 页;《大南实录》(十七),卷 40,第 106 页。

⑤ 李塔娜:《阮朝硃本中所见嗣德朝时的华人》,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Vol. 9, 2021.

⑥ 《大南实录》(十七),卷 37,第 40 页。

税。铁木与楠木,越南人三十分取一;外国人、清商及南圻来兑,二十取一。各色木,越南人四十分取一;外国、清商与南圻三十分取一。杂木免征,偶尔有与外商船买卖,四十分取一。可见,对于“木税”而言,越南本国商人所缴纳的税率较低,清商和其他外国人缴纳相同的赋税。^①

嗣德二十三年,阮朝计划制定清人“间架税”,即“大项屋全年十五缗,中项十二缗,小项十缗,但有现货居成基址方征之”。^② 因为有官员请求征收该税项,故议定该税,但廷议没有通过。

越南阮朝鼓励商人从外国购买铜,与中国的铜类贸易也得以发展,有不少清商参与其中。《清查通宝局册》记载,嗣德二十三年,阮朝购买赤铜4.4542万斤11两,其中从中国购买2.1023万斤1两,约一半的赤铜是从中国购买的。嗣德二十五年,阮朝大臣奉命购买赤铜8.7477万斤6两,其中从中国购买2.1023万斤1两。^③

嗣德二十九年,准许清商领征“诸产税”,此前清商曾经多次请求领征,命令户部与诸省官员监督,防止出现弊端。该年,初次征收乂安紫蚁黄草税,黄草即石斛,该税由清人领征,全年税钱一千缗。^④

越南阮朝为减少政府开支,会根据其国内经济贸易的实际情况,精简政府机构。嗣德二十九年,撤销京畿商政衙,“以在京清商亦罕出入,所征甚少,其弊甚多,故省之,一归户部阅办,派属住汛,照例征收”。^⑤

嗣德三十一年,清商与西方商人请求领征“炭矿税”,越南廷臣认为,越南不熟悉炭矿的开采,可以允许外国商人开采。不过如果在开采过程中,挖掘到金、银、铜、锡、铅、铁等矿,则应当报官确勘,不得隐瞒不报,得到皇帝的同意。^⑥

嗣德三十四年,清商梁云峰领征广南煤矿,连征二十八年,共缴纳税款三十一万一千五百缗。^⑦ 可见,清煤矿商人为阮朝缴纳了巨额税收。

无论是各种国内的商业税收,还是从事对外贸易的海船税例,所有商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并制定相关法律进行约束。越南阮朝对逃税的惩罚很重,按规定只要客商匿税,笞五十,货物的一半入官。越南阮朝还加强对关津官员的管理,防止其荒政或者以权谋私。所有关津往来船只把守之人,如果不盘验即放行,或者无故阻挡,施行笞刑;关津官员如果勒索钱财,施行杖刑。^⑧ 而对于华侨华人来说,只有遵守当地的风俗和法律,才能够生存和发展。因为,越南朝廷即使对华侨华人课以重税,或者施以重刑,也不会因此引起清朝官员的抗议。

① 《大南实录》(十七),卷40,第110页;卷41,第136页。

② 《大南实录》(十七),卷43,第161页。

③ 《清查通宝局册》,越南汉喃研究院,藏书号A. 66,第35a、67a页。

④ 《大南实录》(十八),卷56,第90页。

⑤ 《大南实录》(十八),卷55,第69页。

⑥ 《大南实录》(十八),卷60,第171页。

⑦ 《大南实录》(十八),卷65,第278页。

⑧ 参见高春育等编纂:《国朝律例撮要》卷中,柳文堂刊本1908年版,第19、32页;Woodside, Alexander Barton,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etnamese and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and London: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8, p. 272.

三、近代越南阮朝对华侨华人的减免税收与商船救护政策

华侨华人为阮朝购买武器、载银入港、载米救灾,对于阮朝的国计民生做出了贡献,获得免税或者减税的奖励。

嗣德十三年,阮朝在备战过程中,在富寿屯、新安府、边和省等地设防,对于清商售卖的军火高价购得,“射击彼船,需用心径二寸九分以上大项炮,方为得力,应令邻旁诸省有此项者运往,又于广南、广义、平定、平顺诸省清船来商者,厚价收买,设法解往,要得二三十辆以资防御,此皆日下军务之最紧最要”。^①

面对法国的步步紧逼,越南对于军事装备的需求增加,嗣德十四年,命令河内铸炮三十门。嗣德十四年,清商捐献大炮二门,减少港税十成之五。嗣德十四年,广义米价昂贵,清商买米回兑,又提供大炮五门,以供兵用,免港税。嗣德十四年,富安清商船买大炮捐给朝廷,又愿意将随船各项炮一起捐给官府,免港税。嗣德十七年,黄廷光巡洋,因风泊入平定修船,将轰山钢炮四门、米三千方,全部赠送给越南官府,皇帝命令平定官员用牛酒款待一次,赏白银二百两,钱二十枚。嗣德二十一年,清商欧阳荣进献钢炮二门、钢弹五十,一共免入港税二千三百三十一缗,并赏赐金钱若干。^②

阮朝重视白银输入,鼓励华侨华人载银入境,嗣德二十八年,“免征清商载银入汛税,所以集商广货也”。^③

华侨华人在阮朝的赈灾活动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免税奖励。嗣德十七年,广安海宁府米贵,越南雇佣清船由海阳、南定认领粮米二三千方以备赈。嗣德十九年,清船二艘载米来广义兑卖,免港税,并通告各省,使得清商乐于从事此项工作,以舒民食。嗣德二十年,因为旱灾,越南把京仓米卖给清商,使清商船载往米贵之处发兑,免税。嗣德二十二年,越南承天、治平、南义等地米价昂贵,越南鼓励各类商船往北圻买米回兑,清、暹、下洲诸商船载米来兑,酌减港税。^④

华侨华人从他处购买大米,对囤积粮食、平抑粮价也有一定帮助,故阮朝对此也制定了相应政策。嗣德十七年,要求清船往暹罗或嘉定、清国、下洲各处买米,往阮朝各省道兑卖,免税。^⑤

阮朝雇用清船护送越南货船,给予较高的报酬,嗣德十八年,“雇清船巡洋,护送北圻载船,命安静署督黄佐炎,飭属客彭廷秀主其事。原约船五艘,每月雇银二千一百两,今雇半月一千五十两”。^⑥

兵船、商船在海上因风、被匪遇险是很常见的,阮朝会伸出援手,救护清朝各类船舶。嗣德十三年,清琼州总镇命令黄廷光出洋巡捕罪犯,因风泊于越南平定金蓬汛,获得越南政府救助的钱米。嗣德二十九年,广东渔船因风泊入越南广治省,获得救助。嗣德三十年,清商船被匪

① 《大南实录》(十六),卷23,第94页。

② 《大南实录》(十六),卷24,第125页;卷25,第141、143页;卷29,第238页;《大南实录》(十七),卷39,第74页。

③ 《大南实录》(十八),卷54,第50页。

④ 《大南实录》(十六),卷29,第225页;卷34,第327页。《大南实录》(十七),卷36,第9页;卷40,第105页。

⑤ 《大南实录》(十六),卷30,第244页。

⑥ 《大南实录》(十六),卷32,第300页。

袭击,泊入广义汛,皇帝令省臣赈给之。嗣德三十年,清朝官员乘船出洋,因风漂入广平汛分,皇帝命令省臣给予银两、大米,护送回国。嗣德三十六年,轮船招商局米船“义利”火船,在顺安汛外搁浅撞坏,溺死八人,越南皇帝准许给予抚恤。嗣德三十六年,海南船五百十八人,驶往暹罗,因风泊于广平洋分,省臣按照风难常例给予扶助,并增加每人钱三缗,令其搭船回国。^①

嗣德时期对于外国海难船的抚恤是不分国别的,其他国家的海难船也会得到及时救助。在《大南实录》中,这样的记载很多,阮朝会接济“赤毛”商人,给予钱、米,甚至葬具,令民夫帮助,帮助其搭船返回。

四、近代越南阮朝限制华侨华人的贸易禁例

越南阮朝采取了一些限制华侨华人的措施,从嘉隆帝开始施行,明命帝补充并更严格,绍治帝、嗣德帝沿用并增加了一些新内容。这反映阮朝国家经济安全意识的增强,不过其主导思想仍然是自给自足、重农抑商。唐景崧甚至认为“该国伎俩,拒法人则不足,难华人则有余”。^②

阮朝中央与地方官员对清商保持着警惕之心。嗣德十四年,“清船十三艘具有炮器,投富安道各汛分定碇,省臣以闻”。嗣德十四年,“先是清商何明性暗买铁、木、米粒,数多,为秀才黎曰霭诉觉”。嗣德十九年,“海安督臣潘三省奏言,清商渔船与助剿船停泊禁江,请开港通商,却之”。^③

嗣德十九年,阮朝制定商船、行商外国禁例,对于很多越南产品采取禁止出口的措施,一般以战略物资为主,而鸦片允许出口,不过要完税,同时禁止本国官员和士兵吸食鸦片。“节次例定凡清船来商,如有盗载米、盐、金、银、铜、锡、琦楠、沉香、犀角、象牙、生丝、布帛、铜钱诸禁物者,货船入官。又如有夹带鸦片发卖者,听于舱口簿开明照例征四十之一。兹准定本国民船何系领凭行商外国,其于出入港口应禁诸货物与鸦片应征税例,亦依清商例办理。若敢奸隐觉出,并没船货,籍其家产一半入官,一半赏告者,船主照律重治”。^④ 嗣德十八年,阮朝规定,南彩、绢丝不论生熟,不得与外国贸易,违者以违制论,赃收入官,失察之地方汛守受罚。嗣德二十三年,阮朝规定,生丝及布帛、纱彩、金、银、铜、铁、铅、硝等项,清、汉商客如果外泄给外国人,将受到惩罚。^⑤

军器等物品不允许违禁下海或者私出国境,违者处罚更加严厉,“凡将马、牛、军需铁货等物,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满口物货船车并入官,若将人口、军器出境下海者,绞监候,因而走泄军情者,斩监候”。^⑥ 这一律令并未特指华侨华人,不过由于华侨华人是主要的进出口贸易商人,他们必须严格遵守不得出口军器的规定。

近代越南出现越来越多的人口贩卖活动,贩卖人口被阮朝禁止。嗣德三十四年,清商船停泊父安,掠买人口七十二名,被法国巡船拿获。嗣德皇帝以汛守裴德盘诘不严,治汛守之罪,降

① 《大南实录》(十六),卷22,第92页。《大南实录》(十八),卷55,第70页;卷57,第120页;卷58,第137页;卷69,第351、353、359页。

② 唐景崧著,李寅生、李光先校注:《请缨日记》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138页。

③ 《大南实录》(十五),卷17,第403页。《大南实录》(十六),卷24,第129页;卷34,第327页。

④ 《大南实录》(十六),卷35,第347页。

⑤ 越南阮朝国史馆编:《钦定大南会典事例》(第8册),第4509—4510页。

⑥ 高春育等编纂:《国朝律例撮要》卷中·兵律,第33a页。

四级调离。^①

西方殖民主义的掠夺还加速了越南国内货币体系紊乱,导致假币盛行。越南阮朝禁止私铸铜钱,“私铸者,绞监候,匠人罪同,若铜铁伪造金银者□徒。按,铜钱曰私铸,其体犹铜也;金银曰伪造,其体质非金银也。而私铸之罪重者,盖钱法之权出于上,私铸则犯禁乱法,故其法重;金银之产出于地,伪造者但罔取民利耳,故其法轻”。^② 嗣德二十四年,因不法分子铸造伪钱代替铜钱,百姓多误取,政府命令关汛盘查清商伪钱。

阮朝禁止“异样钱”进入越南,并禁止清商携带“异样钱”入汛或者载出金银。嗣德二十九年,河内有苏州水客携带古铜钱出汛,皇帝因此规定,不论越南还是中国的商船出汛,任何国家的钱,严禁出汛,若有盗载运出,查出就没收。^③

然而,这一政策实施时间不长就被改变。嗣德三十一年,解除“异样铜钱”流通的禁令,征其税。清商用“异样铜钱”载至广南以南诸汛贸易,阮朝政府要求百姓把这些“异样铜钱”兑换成铅钱,铜可以入库。但是,广南、广义的官员认为,应当弛禁。户部也认为,钱是流通之物,越南钱币可以在广西凭祥、宁明使用,澳门也有很多。外国商船载来铜铅钱号式的越南钱币,允许其入境,但入汛必须报官,按照百分抽十收税,若有隐瞒,将治罪。嗣德皇帝认为,凉、平二辖习惯用清朝钱币,向来没有禁止,同意户部的意见,以济民急。^④

之后,越南处理“异样钱”的政策,又回到数年前制定的禁止流通的规定。嗣德三十三年,制定盗载异样钱禁例,禁止一切异样钱输入越南,各国商船不得载来,若船主隐匿被查出,其异样钱一半入官充公,另一半赏赐官吏,并禁止官员与各国商船串通。嗣德三十三年,再次申定盗载异样钱禁例,盗载异样钱商船抵汛,越南本国人按照本国律例处罚,货物没收,满杖流放,若为外国人,则依照商约查拿,没收货物,不得来商。嗣德三十四年,申定异样铜钱入汛及金银出汛禁令,防止清商买载金银出汛,要求汛守不得疏忽,清人往来商贾携带的金银必须有札咨文书,方许出入。^⑤

阮朝禁止大米出境,阮朝认为若允许,则商人可能因为厚利而向海盗暗中卖米,这和盗窃粮食没有差别。阮朝禁止大米出洋,不仅考虑满足本国民间粮食供给,还顾虑大米作为军需品的重要储备价值。嗣德二十二年,“帝以高、凉军饷颇广,若米粒外泄,取用难以接济,清商贸买米粒出洋,姑且禁止,事平复弛之”。^⑥ 由于军事上内忧外患的局面没有明显改善,阮朝对于粮食出口一直采取谨慎的态度。

但走私活动仍然存在,因此阮朝实施更加严厉的米禁。嗣德三十二年,越南申严北圻米禁,嗣德皇帝认为,载米出洋,曾经禁止,但是商人欲牟取大利,地方官员失察,导致出现私自偷运大米的情况。嗣德皇帝听闻许多商船停泊在海上,等待运输夏熟的大米出洋,要求沿海省臣加强稽查,大米充裕的地方,可以由官府以市价用现款购买农民的大米,对于盗载出汛的行为治重罪。嗣德三十二年,海阳督臣范富庶认为,西方商人与清商因为禁止大米出口,而计划惹事,策划资助黎后为盟主,因此请求弛米禁两三月。但嗣德皇帝认为,不应当弛禁,清商盗载米

① 《大南实录》(十八),卷65,第281—282页。

② 高春育等编纂:《国朝律例撮要》卷下·刑律,第38a页。《大南实录》(十七),卷44,第188页。

③ 《大南实录》(十八),卷56,第93页。

④ 《大南实录》(十八),卷60,第175页。

⑤ 《大南实录》(十八),卷63,第230页。《大南实录》(十八),卷64,第250页;卷66,第297页。

⑥ 《大南实录》(十七),卷40,第115页。

粒出洋的事情仍然存在,应加强防范。嗣德三十三年,海阳督臣范富庶上疏,指出法国来信希望开矿并弛米禁。嗣德皇帝认为,不应当允许其开矿,更不可弛米禁。^① 越南完全沦为法国殖民地和保护国之后,阮朝的政策受制于法属印度支那殖民政府,其大米贸易政策因此出现较大变化。

五、近代越南阮朝各项政策对华侨华人群体的影响

由于中越两国陆海相连,华侨华人移居越南的历史悠久,越南管理华侨华人移民的政策经历过长时期的检验。阮朝 1802 年建立之后,其各项华侨华人政策,在历代政策的基础上,逐渐走向成熟,近代嗣德统治时期更是如此。越南阮朝各项政策对华侨华人群体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近代阮朝辖地的华侨华人移居人数有所增加。和嘉隆、明命、绍治等阮朝皇帝的华侨华人政策相比,^②嗣德皇帝时期的华侨华人政策在延续和继承前朝的同时,又有新的变化。其所继承的实用主义的政策倾向,具有更加明显的功利主义色彩,一方面积极鼓励华侨华人从事商业活动,另一方面对华侨华人的管理也更趋严格。这样的政策也并不矛盾,目的都是“既来之,则用之”,吸收华侨为其封建政权服务,维护其政权的统治。在其政策引导下,华侨华人的足迹遍及越南的城市和偏远乡村。

第二,总体而言,和法国的南圻殖民地相比,阮朝辖地的华侨华人移民数量增加并不多。越南华侨华人主要集中在南圻。以大米为例,由于近代中国和南洋地区都是农业社会,大米是环南中国海区域最重要的商品之一。但是,除了“法越条约”被迫开放的河内、海防、归仁等港口以外,嗣德二十二年以后,华侨华人的大米贸易极大受阻,这对华侨华人来说是困境,但是对阮朝的国家利益来说是必要的举措。出口大米可以获得经济利益,但是一旦大米出口影响到国家的安全与社会稳定,经济利益就要做出让步。朝廷担心国内粮食缺乏、大米价格上涨,并且担心大米外泄落入盗贼手中,必然会禁止大米贸易。华侨华人如果不能在阮朝从事大米贸易,自然会前往西贡、海峡殖民地、菲律宾、荷属东印度等地寻找商机,阮朝的辖地因此无法吸引更多的华侨华人。越南北部和中部距离中国更近,但是越南华侨华人的地理分布,却是“北少南多”,大部分居住在法国的南圻殖民地。

第三,近代阮朝辖地的华侨华人从事对外贸易的较多,从事越南境内商贸的相对较少。仔细阅读《大南实录》,笔者发现,阮朝政府的华侨华人商业税收政策、海船税例、减免税收政策、商船救护政策与贸易禁例都主要集中在海外贸易方面。与之相比,华侨华人在越南国内商业流通中的作用,受政府重视的程度明显不足。华侨华人在阮朝的进出口贸易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帮助阮朝购买战略物资、武器。1860 年至 1883 年期间,阮朝面临着巨大的外敌入侵压力,其国内的经济活动必然以备战或者战争为中心,华侨华人也被纳入这一国家战略当中。越南政府提供给华侨华人的进出口贸易政策环境明显好于嘉隆、明命和绍治时期,因为政府更加迫切需要增加物资和收入,以维持正常的运转。因此,华侨华人从经济方面为挽救越南阮朝的危亡,做出了重要贡献。

① 《大南实录》(十八),卷 61,第 193、196 页;卷 63,第 237 页。

② 刘俊涛:《越南政权华侨政策的演变(1600—1840 年)》,《世界民族》2018 年第 4 期。

第四,阮朝辖地的华侨华人并非“淘金者”,华侨华人能够按照政府规定的各项政策行事,长期扎根住在国,并非赚钱就回国。越南学者认为,在越南对外经济交往中,中越经济关系占较大比例,而最主要的利润却被中国商人获取。华侨矿工到越南的人数很多,他们积累财富之后,把这些财富带回中国,而不是把财富留在越南,所以阮朝制定政策加以限制。另一方面,由于边境官员受贿,或由于边境检查不到位、边境孔道复杂,金银还是被携带出境。^①在近代历史上,华侨华人邮寄侨汇的情况确实存在,把金银携带出境也不乏其人。但实际上,华侨华人所获得的财富并非暴利,而是苦心经营所得,华侨华人的资金也主要留在了当地。比如在当地购买土地,^②就是华侨华人最重要的投资之一,也是华侨华人扎根在当地的保障。

六、结 论

在近代阮朝,华侨华人是主要的从商群体和外来移民,因此上文所述各项政策主要针对华侨华人。从政策的有效性来看,越南学者黄玉当认为,由于受到时代的限制,并且在遭受西方侵略的历史背景下,阮朝的华侨华人政策只成功了一半。其成功的部分在于,充分发挥了华侨华人的经济文化潜能和作用,并且推动了明乡人的本地化进程。其失败的部分在于,在经济管理和国家安宁方面,对清人中的不法分子应付不周。^③对于阮朝政策成败的这一观点值得参考,但应当辩证看待。

实际上,阮朝的华侨华人政策是很有成效的,大部分华侨华人能够在阮朝的辖地安居乐业,少数违法分子也受到各级部门的严格管理。近代越南阮朝没有反华事件,华侨华人基本上能够实现越南谋生的愿望,同时也为越南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然而,阮朝政府本质上是一个封建王朝政府,维护江山稳固是其核心目标。而法国在南圻的殖民政府,却是以获得原料、倾销产品为主的逐利政府。因此,在贸易和商业方面,阮朝政府和法国南圻殖民地政府相比,要保守很多,对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开发利用远远不够。阮朝因此无法为外来移民提供更多的谋生机会,这也是为什么阮朝辖区的身税低于南圻殖民地,而华侨华人却仍然延续着主要居住在南圻西贡和堤岸的历史传统。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参见 Nguyen Minh Hang chu bien, *Buon ban qua bien gioi Viet—Trung lich su hien trang trien vong*, Ha noi: Nha Xuat Ban Khoa Hoc Xa Hoi, 2001, tr. 56; Tran Xuan Thanh, *Hoat dong khai mo cua nguoi Hoa o vung thuong du mien Bac Viet Nam*, *Nghien Cuu Trung Quoc*, so 3(163), 2015.

^② 参见 Mark Chang 编著:《会安町家文书》,昭和女子大学国际文化研究所 2007 年版。

^③ 参见 Huynh Ngoc Dang, *Chinh sach cua vuong trieu Viet Nam doi voi nguoi Hoa*, tr. 212.